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重要聲明

1.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交銀強積金」)是為一項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 投資涉及風險；交銀強積金內的每一項投資選擇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投資回報並無擔保，而閣下的投資 / 積累權益或會承受重大損失。
3. 交銀強積金之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是一個本金及回報保證基金。成員如參與此成分基金少於60個月，則無取回本金及投資回報的保證，及其提取的價值完全是受成分基金資產價值的波動影響。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此成分基金之擔保人。因此閣下的投資將受擔保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請參閱交銀強積金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三、基金之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3. 投資政策陳述書」下的小節「3.2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及附錄一，了解有關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
4.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閣下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務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閣下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閣下(包括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閣下的成分基金。如閣下沒有指明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作出的供款及 / 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預設投資策略並不一定適合閣下。
5. 在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注意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並不一定適合閣下，且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與閣下的風險取向之間或存在風險錯配(即投資組合之風險或會大於閣下的風險承受能力)。如閣下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閣下的投資決定。
6. 閣下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或會影響您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如閣下就閣下或會受到之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核准受託人查詢。
7. 請勿只根據此文件作出投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投資政策、投資目標、收費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交銀強積金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發行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銀信託」)

集團背景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之一，也是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
- 境內分行機構235家，其中省分行30家，直屬分行7家，省轄分行198家，在全國239個地級和地級以上城市、158個縣或縣級市共設有3,270個營業網點
- 交通銀行已在16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21家分(子)行及代表處，分別是香港分行／香港子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爾分行、法蘭克福分行、澳門分行、胡志明市分行、舊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倫敦分行／英國子行、盧森堡子行／盧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銀(盧森堡)巴黎分行、交銀(盧森堡)羅馬分行、巴西子行和多倫多代表處，境外營業網點共65個(不含代表處)。
- 部份最新獎項¹

美國《財富》雜誌	世界500強 (第171位)
英國《銀行家》雜誌	全球1,000家大銀行 (一級資本位列第11位)



- 1908 : 創立，至今成立超過100年
 2000 : 交銀信託成為首批推出強積金業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2004 : 引入戰略性合作伙伴滙豐銀行
 2005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8)
 2007 : 成為香港恒生指數成分股
 2013 : 交銀資產托管中心(香港)正式成立

1 更新：2018年5月

公司簡介

- 交銀信託於1981年成立，擁有近40多年全面的信託及退休計劃管理經驗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力雄厚
- 託管資產超過7,000億港元²，深得客戶信賴
- 提供一站式強積金 / 公積金服務，專業可靠
- 業務範圍廣泛，主要服務包括：退休保障、私人信託、機構託管、代理人服務

2 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多元化投資經理



交銀強積金採用多元化投資經理，為您捕捉不同市場的潛在回報：

-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交通財務」）³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安聯」）⁴
- 信安資本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⁴
-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順」）⁴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⁴

³ 於「成分基金選擇」一節下的列表內列明所對應之成分基金之投資經理

⁴ 於「成分基金選擇」一節下的列表內列明所對應之成分基金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

成分基金選擇

交銀強積金提供13項不同風險程度的成分基金，配合您的個別需要！請勿只單獨參考此宣傳單張之資料，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投資政策、投資目標、收費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交銀強積金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投資目標及政策	資產分佈	既有風險評分 ⁵	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率（按每年淨資產值） ⁶	
貨幣市場基金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⁷	交通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於訂明儲蓄利率的回報 • 投資於港元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 現金及存款	0% - 50% 50% - 100%	1	0.8975%
保證基金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⁸	交通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致長遠資本增長 • 投資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債務證券、股票及認可單位信託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債務證券 ⁹ 股票 ⁹ 認可單位信託基金 現金及存款	25% - 85% 5% - 35% 0% - 10% 0% - 55%	2	1.6975% ¹⁰
債券基金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景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環球債券投資組合，以達致穩定之長期增長 • 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強積金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 港元計價的債券	50% - 90% 10% - 50%	3	0.84-0.99% ¹¹
混合資產基金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施羅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致超越香港物價升幅之長期回報（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 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 	債券 股票 現金或相等現金	20% - 60% 30% - 60% 0% - 20%	4	1.5700%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施羅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致超越香港薪金通脹（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布的數字為依據）的長期回報 • 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債券 股票 現金或相等現金	0% - 40% 45% - 85% 0% - 20%	5	1.5700%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安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環球股票，以取得最高的長期整體回報 • 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環球股票 現金 ¹² 及定息證券	80% - 100% 0% - 20%	5	最高1.5750%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景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長 • 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核心累積基金 	較高風險資產 較低風險資產	55% - 65% 35% - 45%	4-6	0.7500%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景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穩定增長 • 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65歲後基金 	較高風險資產 較低風險資產	15% - 25% 75% - 85%	3-4	0.7500%
股票基金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信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 • 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股票 現金及短期投資	70% - 100% 0% - 30%	6	1.6050%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果 • 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盈富基金 	股票	100%	6	0.8 - 0.850%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信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 • 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股票 現金及短期投資	70% - 100% 0% - 30%	6	1.5350%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安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相關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 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 	股票 現金及短期定息證券 ¹³	70% - 100% 0% - 30%	5	最高1.5550%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信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中國相關股票，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 • 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股票 現金及短期投資 ¹³	70% - 100% 0% - 30%	6	1.5850%

⁵ 既有風險評分採用6分制：1=甚低風險，2=較低風險，3=低風險，4=中等風險，5=較高風險，6=高風險。每項成分基金的既有風險由對應之成分基金之投資經理或對應之成分基金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決定（視乎情況而定），而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之既有風險則由交銀信託所委託的交通財務決定。交銀信託根據上述每項之成分基金的既有風險設定每項成分基金對應之既有風險評分。如上述之投資經理或交通財務更改成分基金之既有風險，交銀信託將相應地更新對應之既有風險評分。

既有風險及對應之既有風險評分只供參考。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成分基金。

⁶ 已包括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費、行政費、投資管理費及保管人費。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費及投資管理費。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交銀強積金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⁷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一）透過扣除資產淨值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二）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基金便覽所列的基金表現數字除外）並未反映收費之影響。

⁸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是一個本金及回報保證基金。該成分基金之擔保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您的投資將受擔保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於每個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即每年的12月31日，擔保人會宣佈該個財政期的保證回報率，但在任何情況下保證回報率不會少於年利率1%。適用於2019年度財政期的保證回報率為年利率1%。成員如參與該成分基金少於60個月，則無收回本金及回報的保證，及其提取的價值完全是受資產價

值的波動影響。該成分基金包含預先公佈機制。請參閱交銀強積金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三、基金之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3. 投資政策陳述書」下的小節「3.2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及附錄一，了解有關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

⁹ 包括積金局核准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¹⁰ 當中包括0.135%保證費。

¹¹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繳納的基金管理費的收費率包括所有需就該成分基金繳納的基金管理費，特別包括為基礎基金收取按下列比例計算的0.3% - 0.45%投資管理費用。

首一億美金淨資產值	年利率0.45%
第二個一億美金淨資產值	年利率0.40%
第三個一億美金淨資產值	年利率0.35%
餘額	年利率0.30%

¹² 作輔助目的。

¹³ 作現金管理用途。

支援及服務

您只需參加交銀強積金，便可尊享一系列完善的服務及支援！

服務	僱主戶	個人帳戶	自僱人士 / 僱員 / 自積金供款 ¹⁴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出糧及強積金供款軟件 • 強積金及公積金功能 • 報稅及報表功能 • 薪資管理功能 • 假期管理功能	✓		
預印供款結算書	✓		
透過傳真提交供款結算書、資料更改表格及離職成員通知書	✓		
計劃簡介及登記講座	✓		
強積金講座	✓	✓	✓
iMPF強積金網上服務(www.bocomtrust.com.hk) 僱主戶 ：網上遞交付款結算書(只限已申請直接付款授權的僱主戶)、查閱供款記錄、僱員名單、僱員資料及其他強積金資料 個人帳戶 / 自僱人士 / 僱員 / 自積金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帳戶結餘查詢、供款記錄、基金價格、基金轉換、表格下載、更改個人資料、周年權益報表及季度累算權益報表下載等功能	✓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各網點查詢服務	✓	✓	✓
個人帳戶整合服務		✓	✓
即日轉換結餘投資組合服務 ¹⁵		✓	✓
SMS確認接收成員更改資料指示服務		✓	✓
透過交通銀行網上銀行帳戶，同步查詢銀行帳戶及強積金帳戶資料		✓	✓
24小時強積金互動電話查詢服務(電話：2835 7222) 帳戶結餘查詢、供款記錄、基金價格及基金轉換等功能		✓	✓
自動櫃員機查詢強積金帳戶資料 ¹⁶		✓	✓
自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電子供款確認 ¹⁷		✓	✓

14 自積金供款即交銀強積金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指的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

15 截止時間(每個完整營業日<星期一至五>)：

- (i) iMPF強積金網上服務 / 24小時強積金互動電話查詢服務 / 以傳真方式遞交有關表格：下午4時
- (ii) 郵遞有關表格(以交銀信託收到表格的時間計算)：中午12時

16 適用於使用交通銀行自動櫃員機卡及 / 或信用卡於所有銀通自動櫃員機查詢強積金帳戶資料。

17 自積金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收妥後會向成員發出電子確認(例如手機短訊)。

個人帳戶整合

轉工後，前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戶口將會停止供款，您的所有累算權益將轉移到個人帳戶。現在您只需把所有的個人帳戶集中至我們的單一帳戶，便可助你更輕鬆、有效地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

所需表格：

- 1) 個人帳戶持有人參與表格(EE/SEP/PA_AOP)及
- 2)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MPF(S) — P(M))或
- 3)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MPF(S) — P(C))

如忘記以往個人帳戶紀錄，可同時遞交已填妥的**查閱個人帳戶資料授權書 (主事中介人)**，授權我們查閱及獲取有關您的個人帳戶資料以作個人帳戶整合之用途。

自積金供款¹⁴

透過參與交銀強積金自積金供款¹⁴，您可因應個人需要作出額外供款，為退休生活作好準備！

- 不設最低投資年期
- 可靈活改變供款金額
- 可選擇每月或不定期供款
- 每月最低供款金額為港幣250元
- 首次不定期供款最低供款金額為港幣1,000元
- 無論是否交銀強積金成員均可參加

所需表格：

- 1) 自積金供款參與表格(SVC_AOP)及 / 或
- 2) 直接付款授權書(MPF-DD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透過作出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閣下可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申請稅務扣除。

- 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均可在該計劃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供款以享稅務扣減
- 稅務扣除額上限為每年60,000元¹(以現時最高的稅率(即17%)計算，每年最多可以節省10,200元稅款)
- 可在65歲退休時或其他法定理由情況下領取
- 可選擇每月或不定期供款
- 每月最低供款金額為港幣250元
- 不定期供款最低供款金額為港幣1,000元

1 為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延期年金保費合計可享的最高扣除總額。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推廣

優惠期：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客戶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之優惠期內於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交銀強積金」），**成功開立全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存入不定期及/或每月供款及/或每年供款，有機會享一次性價值由港幣70至港幣560不等的基金單位供款回贈**（“**優惠一**”）。**另外，於優惠期內成功開立全新交銀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客戶及已持有交銀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客戶若由其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累算權益至其本人的交銀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則有機會享一次性價值由港幣60至港幣1,340不等的基金單位累算權益轉入回贈**（“**優惠二**”）。優惠受下表及下述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優惠一 全新開立交銀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供款優惠

優惠期內於交銀強積金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總金額(港幣) (包括：不定期供款及/ 或每月供款及/或每年供款)	成功開立全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供款基金單位回贈金額(港幣)	
	基本回贈	額外回贈 (只適用於已持有交銀強積金 之個人帳戶客戶*)
10,000或以下	70	70
10,000以上 – 30,000	140	140
30,000以上 – 50,000	280	210
50,000以上	560	280

優惠二 交銀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累算權益轉入優惠

優惠期內轉入交銀強積金可扣稅 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之累算權益總金額(港幣)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累算權益轉入基金單位回贈金額(港幣)(“轉入回贈”)
20,000或以下	60
20,000以上 – 50,000	130
50,000以上 – 100,000	260
100,000以上 – 200,000	620
200,000以上	1,340

- 所有基金單位回贈(包括基本回贈、額外回贈及轉入回贈)將會存入交銀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成為帳戶結存的一部分。因此，額外基金單位會被收取與交銀強積金內之帳戶相同的收費及費用。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交銀強積金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銀信託+」）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各項優惠及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事先通知。若供款及/或轉入金額於交銀信託宣佈有關修訂前已收訖，則不受影響。如有任何爭議，交銀信託保留最終決定權。

* 客戶只需於2022年4月30日前保留其強積金個人帳戶便可獲發額外回贈。



請即致電專人接聽熱線2905 8779 / 2905 8756查詢。
發行人：交銀積金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是交銀強積金之保薦人。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條款及細則

1. 優惠一則適用於客戶於優惠期內成功開立全新交銀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優惠二則適用於現有及優惠期內成功開立全新的交銀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不定期供款最低金額為港幣1,000；每月供款最低金額為港幣250；每年供款最低金額則為港幣3,000。
3. 基金單位回贈金額乃根據交銀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之供款總金額及轉入累算權益總金額而決定，即把所有是次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優惠期內已收訖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轉入總計起來。請參看以下說明例子。

註：以下例子中的金額乃虛構的及只用作說明用途。

	交銀強積金可扣稅 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之供款總金額及 轉入累算權益總金額	成功開立全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供款及 累算權益轉入基金單位回贈總金額	
例子一： 黃先生 (全新開立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沒有持有交銀強積金之個人帳戶)	港幣8,000 (於2021年4月1日作出一次性供款)	港幣70	(成功開立全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供款基本回贈為港幣70，沒持有交銀強積金之個人帳戶)
例子二： 陳先生 (全新開立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持有交銀強積金之個人帳戶)	港幣100,000 (於2021年4月1日作出一次性供款)	港幣840	(成功開立全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供款基本回贈為港幣560，持有交銀強積金之個人帳戶額外回贈為港幣280)
例子三： 陳小姐 (全新開立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持有交銀強積金之個人帳戶)	港幣50,000 (於2021年4月1日作出一次性供款)	港幣0	(由於客戶於基金回贈日2022年7月31日前轉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之累算權益，因此不能獲得任何優惠的基金單位回贈)
例子四： 李小姐 (全新開立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至交銀強積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持有交銀強積金之個人帳戶)	港幣80,000 (於2021年4月1日作出一次性供款港幣20,000及於2022年5月4日轉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港幣60,000)	港幣280	(成功開立全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供款基本回贈為港幣140，持有交銀強積金之個人帳戶額外回贈為港幣140，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轉入回贈於2022年4月30日後轉入，故不能獲得任何累算權益轉入的基金單位回贈)
例子五： 何小姐 (全新開立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至交銀強積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持有交銀強積金之個人帳戶)	港幣120,000 (於2021年4月1日作出一次性供款港幣60,000及轉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港幣60,000)	港幣1,100	(成功開立全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供款基本回贈為港幣560，持有交銀強積金之個人帳戶額外回贈為港幣280，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轉入回贈為港幣260)
例子六： 歐先生 (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至已持有的交銀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持有交銀強積金之個人帳戶)	港幣120,000 (於2021年4月1日作出一次性供款港幣60,000及轉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港幣60,000)	港幣260	(由於客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非全新開立，因此不獲得任何供款基本回贈及額外回贈。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轉入回贈為港幣260)

4. 基金單位回贈金額將於2022年7月31日(即「基金回贈日」)或之前以額外基金單位存入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額外基金單位將按該帳戶的最後投資選擇比例分配。如於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中沒作出投資選擇，基金單位回贈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
5. 若客戶於基金回贈日或之前已(a)提取或轉出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之累算權益、或(b)取消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客戶將不會獲發所有基金單位回贈(包括基本回贈、額外回贈及轉入回贈)。此外，除以上條件，若客戶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已取消交銀強積金之個人帳戶，該客戶將不會獲發額外回贈。
6. 如客戶欲於交銀強積金開立全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須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即「優惠期」)內將已填妥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參與表格(TVC_AOP)及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MPF(S)-P(T))並遞交至交銀信託⁺，以獲享供款及累算權益轉入基金單位回贈；已於交銀強積金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客戶，必須於優惠期內，將已填妥的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MPF(S)-P(T))並遞交至交銀信託⁺，以獲享累算權益轉入基金單位回贈。
7. 由其他強積金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計劃轉移至交銀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必須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否則該員工將不會獲發轉入回贈。
8. 只有成功獲得有關基金單位回贈的客戶，會於2022年8月31日前收到交銀信託發出之書面通知，確認有關基金單位回贈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之詳情。
9.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基金單位回贈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及優惠(如有)。
10. 此推廣與其他強積金優惠同時適用。
11. 交銀信託將保留權利作任何推廣內容之更改，如有任何爭議，交銀信託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 交銀信託全名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